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 - 2 -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峰环境）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35 号），公司于 2025 年成功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简称 ABCP）10 亿元，上述票据已于 2025 年底按约定还本付息。

目前，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继续探索使用新型金融工具、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市场拓展等重要业务工作奠定基础，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简称 ABCP），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 ABCP 产品方案

1. 发起机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拟注册发行金额：1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9.99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0.01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 拟发行产品期限：ABCP 拟以部分项目（详见本节第 8 点基础资产）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进行折现发行，故信托最高允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可在期限内滚动发行。本次拟首期发行的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含），以后各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4. 产品用途：发行 ABCP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偿还债务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等。

5. 产品定价：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价格，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设票面利率。

6. 还本付息方式：首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后续滚动发行的各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获取剩余收益。

7. 产品发行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8. 产品涉及的基础资产：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未来特定期间的电费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本次首期发行拟以公司南宁项目、昆明项目一期、六安项目一期、大理项目一期、汕尾项目一期的电费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后期若在尽调、注册及发行等阶段，上述资产不满足入池要求，公司将适时调整基础资产，确保符合尽调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要求。

9. 信用增进措施：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二、产品交易流程

1. 三峰环境将合法持有的未来特定期间的电费收费收益权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特定目的信托。信托期限内，信托公司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

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以信托财产所形成的收入或权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

2.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以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者有权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与其所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委托三峰环境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聘请银行作为信托的保管银行，在保管银行开立信托专户，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

5. 信托设立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将在上海清算所登记和保管。信托存续期内，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转让和交易。

6.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信托计划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7. 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三、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将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发行申请。协会同意批文的有效期为 24 个

月。为提高注册发行 ABCP 相关工作的效率，在股东会同意本项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上述批文有效期内 ABCP 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 ABCP 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承销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 ABCP 的注册、发行及其他有关事宜；

3. 决定和办理 ABCP 的申报、发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 ABCP 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 ABCP 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 ABCP 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 办理与 ABCP 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权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批文有效期终止为止。

本次发行 ABCP 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资金来源和债务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